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公告编号:2020-044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煌上煌	股票代码	00269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曾细华	万明琪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小蓝中大道66号	江西省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小蓝中大道66号	
电话	0791-85985546	0791-85985546	
电子信箱	596130616@qq.com	wmq1974_07@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64,636,086.06	1,168,620,541.03	16.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7,549,237.47	140,351,286.14	12.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8,255,965.61	133,766,545.39	10.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3,795,038.99	106,154,183.61	176.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7	0.273	12.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7	0.273	12.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9%	7.17%	-0.0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16,634,798.38	2,764,886,665.84	5.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93,659,506.90	2,151,188,614.36	6.6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12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56%	197,962,000	0		
新余煌上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93%	66,364,797	0		
褚建庚	境内自然人	5.64%	28,960,000	21,720,000		
褚剑	境内自然人	3.22%	16,544,000	12,408,000		
褚凌	境内自然人	3.22%	16,544,000	12,408,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民营活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6%	7,519,373	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1.26%	6,445,880	0		
中信证券-建设银行-中信证券臻选价值成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8%	5,030,781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7%	4,989,384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6%	4,404,567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桂芬家族(徐桂芬、褚建庚、褚凌、褚剑),其中徐桂芬与褚建庚系夫妻关系,徐桂芬与褚凌、褚剑系母子关系,褚建庚与褚凌、褚剑系父子关系,褚凌、褚剑系兄弟关系。徐桂芬持有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40%的股权,褚建庚、褚凌、褚剑各持有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20%的股权。新余煌上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桂芬家族实际控制的企业,其中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9%,徐桂芬持股1%。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上半年面对中美贸易战、新冠肺炎疫情等严峻形势,公司管理层审时度势,迎难而上,一方面严抓疫情管控,另一方面有条不紊开展工作,开源节流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疫情期间,全国各地相继出台政策减少人员流动并实行封闭式管理,致使高峰期公司在全国近半门店关店歇业;为缓解销售额下滑趋势,部分门店通过美团、饿了么等O2O线上团购、外卖平台和社群营销来提升销售业绩。

为保障市场供应,公司积极响应中国连锁经营协会携手全行业会员企业共同发起的“保障供应、稳定物价、持续开业”行动倡议,克服营运困难,力争持续开业,稳定并适当延长正常营业门店的营业时间,同时走进社区送货上门,以保障居民的日常消费需求和便利性,与全国各行各业一道共克时艰、共渡难关。

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2020年公司持续推进“品牌升级、产品升级、信息化升级、人才建设”四大战略,具体举措如下:

一是年初疫情期间,煌上煌集团率先向红十字协会捐款1000万,传递品牌大爱,期后发起“抗疫万人祝福”,向援鄂医疗队送家乡味,彰显企业担当。疫情后期,拉动消费者走进工厂实地参观见证品质,探秘酱卤文化。报告期公司加大品牌推广和投放力度,推动千万电梯广告赋能八大城市、社区门禁灯箱/视频广告以及卫视春晚互动传播等举措;期间承载煌上煌企业及品牌历史的总社店第六代V1、S1品牌形象门店升级重装开业,开启品牌新纪元。

二是持续打造数字中心创新业务、赋能销售,稳步推进CRM系统、POS系统上线运行,通过两微一抖、淘宝、同城乐家、益客联微商城、社区电商等互联网智能平台,实现线上线下融合的全渠道销售模式,同时借助后疫情时代“文旅购物节”扩大了公司品牌影响力。

三是高势能门店专项维稳及机会突破,加大商超综合体发展和社区电商渠道建设。截止2020年6月底,公司拥有4152家专卖店,销售网络覆盖了全国26个省或直辖市、220个地级市,并在江西、广东、福建、辽宁占据了市场领先地位,主要分布如下:

四是持续推动工业自动化,自行开发自动化设备、应用推广AGV智能小车;生产基地推动内部管理升级,强化计划管理、成本管理、质量管理和技术创新,严抓安全环保,提升管理水平。

五是加快推进信息化升级,成立数字化委员会,推动公司数字化建设步伐,提升跨中心沟通效率,通过实施数云CEM和POS项目、WMS系统、数据总线项目、OMS项目、IT服务平台等系统,加强供应链紧密协同,优化业务流程。

六是严抓食品质量安全,加强现场质量管控,建设溯源系统和批次管理,逐步完善食品质量安全管理控制体系;同时实施内部质量控制,完成透明工厂建设。

2020年上半年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136,463.61万元,同比增长16.77%(其中:煌上煌肉制品加工业同比增长14.24%,米制品业务同比增长24.41%)。

1、煌上煌肉制品加工业受年初疫情影响,一季度销售收入同比增长11.65%;二季度门店逐步恢复营业,同时公司在门店拓展上持续发力、践行1+N全网营销模式,二季度销售收入同比增长16.94%。

2、米制品业务一季度受疫情影响销售收入下滑20.78%,在二季度摆脱收入下滑困境,端午销售旺季提升线上渠道销售和线下渠道优化,二季度销售收入同比增长34.22%。

2020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利润20,121.19万元,同比增长11.1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754.92万元,同比增长12.25%(其中:煌上煌肉制品加工业同比增长12.49%,米制品业务同比增长10.68%)。

1、煌上煌肉制品加工业一季度受疫情影响且加大疫情期间对加盟商的扶持力度,一季度净利润仅微增长;二季度公司持续提升销售收入,同时加强内部费用管控,使得二季度净利润同比增长22.60%;

2、米制品业务一季度受疫情影响,收入、利润均同比下降且出现亏损;在二季度销售旺季实现扭亏为盈并最终实现二季度净利润同比增长15.42%。

公司目前为直营连锁经营、特许加盟经营和经销商相结合的经营模式,主要以特许加盟经营为主。报告期内,公司新开门店617家,关闭门店171家(受疫情影响部分老店关闭),净增门店446家,截止2020年6月底,公司肉制品加工业拥有4152家专卖店,其中直营门店294家、加盟店3,858家,销售网络覆盖了全国26个省或直辖市、220个地级市(具体分布见上图)。

报告期内,公司直营店销售额占比为12.73%,加盟店销售额占比达87.27%,其中收入排名在前10名的门店具体情况如下:

表一:

序号	门店名称	直营/加盟	门店地址	开业日期	门店面积㎡	自有物业/租赁物业	2020年上半年ERP销售额(万元)
1	直属总社店	直营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站前路慧园街综合大楼20号	1993年1月8日	96	租赁物业	873.42
2	直属小蓝中路店	直营	江西省南昌市小兰经济开发区小兰中大道66号	2007年10月1日	108	自有物业	828.91
3	李渡2店	加盟	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李渡菜场1号	2006年10月1日	35	租赁物业	443.14
4	湾上明珠店	加盟	江西省南昌市湾里区湾上明珠小区11楼商铺120室	2018年9月14日	35	租赁物业	362.49
5	直属东湖店	直营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象山北路143号	2003年7月14日	120	租赁物业	345.87
6	文港店	加盟	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文港菜场6单元1号	2005年6月28日	45	租赁物业	330.02
7	直属新建总店	直营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县莱卡小镇旁	2017年11月2日	75	租赁物业	298.40
8	直属新建2店	直营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新华路163号	2005年6月2日	28	租赁物业	268.97
9	直属博物馆无人店	直营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中大道66号	2018年12月6日	42	自有物业	252.86
10	直属三店西路店	直营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何坊西路178号	2006年11月1日	40	租赁物业	225.83
小计							4,229.91

公司2020年计划新开门店1200家,其中上半年新开门店617家,完成上半年预算149.39%;其中,一季度计划161家,实际开店165家,达成预算103%;二季度计划252家,实际开店452家,达成预算179%。

公司2020年三季度计划开店418家、四季度计划开店369家,主要来源于省外新拓展市场,包括山东、云贵、川渝、广西、浙江、上海、北京等省区市场,下半年开店分月计划如下:

表二:

时间	上半年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计
计划开店数量	413	133	137	148	127	123	119	1200

2020年初爆发的新冠疫情,使国内的消费模式发生变化,对线上销售和外卖业务的提升带来了新的商机。2020年上半年公司通过网上旗舰店、口碑、外卖等第三方销售平台实现线上交易额(GMV)21,769.74万元,线上销售占比为15.42%(其中公司实现纯电商业务不含税收入12,091.15万元,占总销售额比例为8.86%)。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新收入准则主要变动: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新收入准则的执行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并财务报表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金额
预收款项	9,078,297.45		-9,078,297.45
合同负债		9,078,297.45	9,078,297.45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13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13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公司自2020年6月19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新设江西独椒戏食品有限公司、南昌市煌上煌酱卤博物馆。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褚浚

2020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20—045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944号文《关于核准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98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2,940.00万元,扣除承销机构的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7,794.00万元(公司已预付100万元),公司收到人民币85,246.00万元,扣除其他上市费用人民币568.03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4,577.97万元。此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信会师报字(2012)第113886号《验资报告》验证,此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2012年8月31日全部到位。

(二)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71,447.86万元,其中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12,211.13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21,450.42万元(含募集资金到位后累计产生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理财收益8,320.31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于2012年9月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能履行相应的请款审批手续,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到位后,分别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南昌青云支行、中国银行南昌县南莲支行、中国农业银行南昌县支行、招商银行南昌市北京西路支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昌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即辽宁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沈阳沈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陕西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南昌县支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广东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中国银行南昌县南莲支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公司首次募集资金在各银行实际结存余额21,450.42万元,具体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帐号	期末余额
1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南昌县南莲支行	197716442438	191,113,623.33
2		招商银行南昌市北京西路支行	791900093310901	479,678.38
3		浦发银行南昌分行	64010154740000576	22,910,925.06
合计				214,504,226.77

注:

(1)随着5,500吨肉制品加工建设项目竣工投产,辽宁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原募集资金账户工商银行沈阳沈北支行(帐号:3301000729248082975)于2014年5月21日办理了账户注销手续,该账户余款1,200.16元转至公司开设的中国银行募集资金专户继续使用。

(2)随着2万吨食品加工建设项目竣工投产,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原募集资金账户中国农业银行南昌县支行营业部(帐号:14011101040014592)于2016年3月23日办理了账户注销手续,该账户余款30,605.64元转至公司开设中国银行募集资金专户继续使用。

(3)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年产8000吨肉制品及其它熟食制品加工建设项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年产8000吨肉制品及其它熟食制品加工建设项目”,该议案经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东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原募集资金账户中国银行南昌县南莲支行(帐号:193237787917)于2019年4月23日办理了账户注销手续,该账户余款104,962,796.89元转至公司开设的中国银行募集资金专户继续使用。

(4)公司于2018年3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募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终止后剩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共计5,834.01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办理了建行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手续。

(5)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超募资金投资项目“6000吨肉制品加工建设项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超募资金投资项目“6000吨肉制品加工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共计5,883.99万元于2018年11月21日转至公司开设的中国银行募集资金专户继续使用,陕西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原募集资金账户中国农业银行南昌县支行营业部(帐号:14011101040015318)于2018年11月21日办理了账户注销手续。

(6)2020年1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15,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经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已补充流动资金12,000万元。

三、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无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年产2万吨食品加工建设项目变更宿舍楼工程实施主体、建设地点

2013年10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年产2万吨食品加工募投项目”变更宿舍楼工程实施主体、建设地点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年产2万吨食品加工建设项目”中宿舍楼数量为2栋,用地面积为1,140平方米,其选址位于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小蓝中大道66号,该地块为公司所有,土地证编号南国用(2011)第00106号。为了更好的规划该用地,提高土地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宿舍楼建设地址变更至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相邻的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煌大食品有限公司的空闲地块上,便于该2栋宿舍楼与江西煌大食品有限公司原有宿舍楼分布在一起,共享基础设施,保持生产区域和生活区域相互隔离,该空闲地块位于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小蓝中大道66号,土地证编号为南国用(2009)第00168号。实施主体相应变更为江西煌大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保荐人均对相关变更事项无异议。2013年11月11日该议案经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调整部分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

2013年10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调整实施地点和方式的议案》。因该募投项目规划和投资概算以2010年数据为基础编制,受近年来商业地产价格不断上涨,项目规划中的商铺按照当时的规划和预算购置已比较困难,从而影响了该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原计划在十二个省的部分城市以购置店面方式开设108家直营店改为在全国选择合适的城市以购置或租赁相结合的方式开设108家直营店。由于城市网点的规划是个动态过程,而且城市商圈自身也在不断发展变化,通过近期的市场考察和认真调研,发现部分其他城市的市场潜力更为优越,部分调整项目的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本次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以购置店面方式开设108家直营店调整为在全国选择部分城市通过购置或租赁方式开设108家直营店。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保荐人均对相关变更事项无异议。2013年11月11日该议案经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4年4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部分直营店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部分直营店实施主体予以变更。

公司目前拥有母公司及四家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六大生产基地,分别为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基地、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基地,广东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基地、福建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基地、辽宁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基地、陕西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基地(生产基地正在建设中),各子公司生产基地辐射当地市场,为了整合各公司资源,提升管理效率,如在前述四家全资子公司所覆盖的市场内开设直营店,则将项目实施主体由母公司变更为相应的子公司。如未来公司投资设立新的子公司,在该子公司覆盖的市场内开设直营店,则将项目实施主体由母公司变更为该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保荐人均对相关变更事项无异议。2014年5月19日该议案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年3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议案》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16年9月5日调整为2018年9月5日。

公司于2018年3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募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终止后剩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共计5,834.01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8年4月18日该议案经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信息化建设项目调整实施方式

2017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2017年3月30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对超募资金投资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引入新的软件开发商及实施期间延长到2019年12月31日。2020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建设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完工日期顺延2 年调整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四)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对年产2万吨食品加工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5500吨肉制品加工建设项目前期自筹投入资金进行资金置换。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独立董事分别就此议案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和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就此出具了《关于公司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114056号)。

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8,369.3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的比例合计
		土地	房屋	土建	设备	其他费用	合计	
年产2万吨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12,769.43	1,697.13		13.10			1,710.23	13.39%
5500吨肉制品加工建设项目	6,589.74	1,619.62		3,600.65	235.63	149.45	5,605.35	85.06%
食品质量安全检验与研发工程技术中心项目	2,000.00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1,700.45		1,053.77				1,053.77	9.01%
合 计	33,059.62	3,316.74	1,053.77	3,613.75	235.63	149.45	8,369.34	-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归还银行贷款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6,000万元用于归还中国建设银行南昌青云支行6,000万的银行贷款。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独立董事分别就此议案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于2012年9月25日已从中国银行南昌县南莲支行募集资金专户支出超募资金6,000万元,并于9月26日及时归还了中国建设银行南昌青云支行6,000万的银行贷款。

(2)信息化建设项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入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000万元用于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该议案于2012年12月3日提交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独立董事分别就此议案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和独立意见。

2017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2017年3月30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对超募资金投资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引入新的软件开发商及实施期间延长到2019年12月31日。 2020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建设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完工日期顺延2 年调整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6000吨肉制品加工建设项目

根据2013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使用超募资金8,088万元向全资子公司陕西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增资用于6000吨肉制品加工项目。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独立董事分别就此议案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和独立意见。

2013年3月29日,从公司开设在中国银行南昌县南莲支行的超募资金专户中转出8,088万元,存放于陕西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开设在中国农业银行南昌县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该专项资金于2013年4月7日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已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111962号”验资报告。

2013年5月3日公司与陕西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南昌县支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督和管理。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超募资金投资项目 “6000吨肉制品加工建设项目”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超募资金投资项目 “6000 吨肉制品加工建设项目”,该议案经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目终止后剩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共计5,883.99万元于2018年11月21日转至公司开设中国银行募集资金专户继续使用。

(4)5500吨肉制品加工建设项目追加投资

2013年4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预算和使用超额募集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的议案》,结合公司募投项目“5500吨肉制品加工建设项目”实际情况,并为保证该项目顺利完成, 公司拟对该募投项目预算进行调整, 项目总投资由原有的6,589.74万元增至7,785.64万元,使用超额募集资金1,195.90万元补充该项目资金。

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独立董事分别就此议案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和独立意见。

2013年5月2 日从公司超募资金账户中国银行南昌县南莲支行支付1,195.90万元到辽宁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5)年产2万吨食品加工建设项目追加投资

2013年10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预算和使用超额募集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的议案》,结合公司募投项目“年产2万吨食品加工建设项目”实际情况,并为保证该项目顺利完成, 公司拟对该募投项目预算进行调整, 项目总投资由原有的12,769.43万元增至17,716.13万元,使用超额募集资金4,946.70万元补充该项目资金。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独立董事分别就此议案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和独立意见。

2013年11月20 日、2013年12月24日和2014年1月26日公司分别从超募资金账户中国银行南昌县南莲支行共支付4,946.70万元到年产2万吨食品加工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农业银行南昌县支行营业部。

(6)收购嘉兴市真真老老食品有限公司67%股权

2015年2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嘉兴市真真老老食品有限公司67%股权的议案》,为完善公司产业布局和产品结构,不断扩大市场规模、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超募资金7,370万元通过股权转让方式收购真真老老67%股权,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独立董事分别就此议案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和独立意见。截止目前,该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成。

(7)8000吨肉制品及其它熟制品加工建设项目

2017年5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7年6月6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新建年产8000吨肉制品及其它熟食制品加工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0,279.09万元对广东煌上煌进行增资,其中7,880万用于增加注册资本金,其余2,399.09万元进入资本公积金。增资全部用于新建年产8000吨肉制品及其它熟食制品加工建设项目。包括使用2,100万元通过竞买方式购买东莞市洪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挂牌出让的位于东莞市洪梅镇洪屋涡村面积约333333.5平方米(约50亩)的土地使用权。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独立董事分别就此议案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和独立意见。由于土地购置尚未完成,该项目目前尚未开工建设。

由于当地政府征地困难,公司原定拟购买的土地未能正常挂牌,导致项目至今尚未能开工建设,加之广东市场近年来发展较快,急需扩大产能,因此管理层对该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调整了生产流程,将部分生产环节转移至公司总部,对广东煌上煌生产车间、仓库、化验室进行技术改造,同时解决了广东煌上煌现有生产基地技术改造用地和废水排放问题。为避免重复投资,公司决定终止实施“年产 8000 吨肉制品及其它熟食制品加工建设项目”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公司于 2019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8000 吨肉制品及其它熟食制品加工建设项目”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超募资金投资项目 “年产8000 吨肉制品及其它熟食制品加工建设项目”,该议案经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及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日益增加。为了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本着有利于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2020 年1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 15,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经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已补充流动资金 12,000 万元。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以定期存单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形式进行存放和管理。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信息披露基本真实、准确、完整,且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五、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8月14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4,577.9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211.1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447.8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834.0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9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前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2万吨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是	12,769.43	12,769.43	-	12,769.43	100.00%	2015年3月5日	13,140.39	是	否
5500吨肉制品加工建设项目	否	6,589.74	6,589.74	-	6,589.74	100.00%	2013年6月30日	354.13	否	否
食品质量安全检验与研发工程技术中心项目	否	2,000.00	2,000.00		2,